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5 | 第7期
(总第77期)

双 鸭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7期
总第77期

出版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1)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单位及在双
中、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5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收官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双鸭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按照国家《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年初部署、年中督察、年底考核”工作机制，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双鸭山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按照《黑龙江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需落实的任务。围绕着力加强科学

民主依法决策、着力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效、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着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着力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着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着力突进涉外法治建设八方面46项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按照《双鸭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重要举措分工方案，需完成的工作。围绕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加强党的领导九个方面87项工作内容，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全面开展好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三）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需督察的事项。为进

一步健全完善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确定年度内重点工作任务9项，并联合市纪委监委，综合运用多种督察方式，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履行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进行督察，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也察认识、察责任、察作风，把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效果抓实。（内容详见附件3）

三、实施步骤及方式

（一）按时报送报告。各县（区）、各单位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并填写附件1、附件2、附件3。报告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具体，有成绩、有问题、有整改，数据要作对比、问题要举事例、整改要有成效。同时，年度报告字数应控制在2000字以内，并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五条要求进行报送。

（二）开展督导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法治建设综合性督察，预计9—11月份组织督察

组对相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通过调阅相关文件、资料，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进行实地督察，相关单位应做好佐证材料留存工作，同时准备好书面督察报告。

（三）强化结果运用。2025年12月底前，根据相关单位报送的资料、实地督察结果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类确定各考核对象的考核分值和考核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市委政治生态（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电话：0469—4460558；邮箱：sfjfz@163.com。

附件：

- 1.落实《黑龙江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 2.双鸭山市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台账
- 3.《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考核

落实《黑龙江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一、着力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和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组织开展副处级以上干部(个性清单)考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2.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意见,从严从细做好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及其他涉法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强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刚性约束。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3.严格执行《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报送备案,严格进行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4.科学编制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抢前抓早开展下一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征集、论证等工作。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5.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立法项目工作进程。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6.有计划有步骤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提出继续实施、修改、废止的意见,为政府规章立改废提供参考。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二、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7.健全全市“1+N”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8.推动行政备案规范化管理,根据《黑龙江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指导目录(2024版)》,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梳理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纳入黑龙江省权责清单标准化智能管理体系,实现全省范围内行政备案事项同要素、同标准管理。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9.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质效提升行动,督促指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特定机构统一审查等制度机制,压实审查主体责任,做好常态化增量审查。加大对招商引资、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突出问题高发领域的审查力度,坚决防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出台。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10.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坚持“稳增量、优存量、提质量”原则,引导新增公司合理设定缴期限,规范存量公司依法调整出资期限,强化对注册资本异常公司的监管,维护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11.用好“先行赔付”等制度,开展旅游投诉数据信息归集,确定涉旅投诉中可用于“先行赔付”数据信息。出台“先行赔付”的指导意见,并监督抓好落实,推动建立旅游投诉多元化解机制,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市文旅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12.落实政企沟通常态化机制,持续开展“政商沙龙”活动,常态化推动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13.完善权责清单数字化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时调整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依托黑龙江省权责清单标准化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同一事项各级规范管理。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14.建立健全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相关制度在我市的具体贯彻落实举措和配套措施,为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提供制度保障。	市数据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15.持续推进“高效管好一件事”,全面建成“高效管好一件事”子系统。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高效管好一件事”制度体系,积极实行“综合查一次”,切实降低监管频次。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16.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信用中国(双鸭山)”网站向社会公开作出政务诚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务服务信用信息归集,构建完善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信用记录制度。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17.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执行《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18.全面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调整和备案审查,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19.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落实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制度,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20.加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校园食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强化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21.加大隐形壁垒破除力度,依法查处一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政性垄断案件。组织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平台经济、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22.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事项、依据、频次上限、检查标准、计划、文书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23.持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业一查”监管模式,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范围拓展至全体经营主体,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全面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合理设置抽查比例、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切实提升抽查检查精准性和有效性。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24.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任务。行政执法单位合理配备行政执法人员,充实法制审核力量,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7%。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25.全面应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做好全市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和行政执法行为数据和录入工作。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26.落实《黑龙江省2025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着力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27.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意见》,落实全省任务分工方案并推进贯彻执行。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28.组织开展规范性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当前涉企行政执法的痛点难点问题。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29.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统一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30.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落实资格和证件管理制度。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3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市司法局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区)政府		
	32.落实繁简分流机制,加大听证、听取意见审查力度,加强个案纠错和以案促治,推动落实行政复议决定抄告、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工作。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着力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3.建立行政复议受理前调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交流沟通和衔接配合,落实“1+1+N”联动会商机制,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34.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同堂培训、业务竞赛、庭审(听证)观摩、案卷评查等活动。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35.强化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依法充分听取企业意见诉求,高效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推动涉企行政复议决定刚性落实。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七、着力强化公共服务供给	36.做好“八五”普法评估验收工作,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法治乡村建设,拓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范围,组织开展“送法进基层”系列主题活动,抓好青少年等重点群体法治宣传教育。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37.开展“谁执法谁普法、一行业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深化“谁执法谁普法”履责报告评议工作。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38.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专项行动,更好满足妇女、未成年人、退役军人、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法律需求。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39.推动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40.加强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加大执业监管力度,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41.开展“仲裁开放日 企业零距离”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42.以涉外企业、科技孵化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组建由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等参加的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公法服务促发展”等活动,助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43.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44.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实现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	市司法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45.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依规受理办理信访事项，推动问题实质化解。	市信访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着力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46.成立对俄仲裁法律服务联盟，参加第四届仲裁国际法律服务论坛，加强涉外法律实务学习。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双鸭山市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台账

附件2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	(1)落实《黑龙江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年12月)。 (2)落实《黑龙江省“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12月)。 (3)落实《黑龙江省航空航天产业振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6年)》等文件(2022年12月)。	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落实《关于县(市、区)事业单位“县编乡用”“乡编村用”的指导意见(试行)》(2022年10月)。	市委编办		
	3.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完善落实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调整完善各級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统一。	(1)落实《黑龙江省编制公布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许可清单实施方案》(2022年4月)。 (2)落实《黑龙江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2022年11月)。	市营商环境局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p>(3)公布省局梳理形成的高频次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清单(2022年11月)。</p> <p>(4)每年动态衔接落实国家统一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10月)。</p>			
	4.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p>(1)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例归集,建立负面清单案例改台账(2022年10月)。</p> <p>(2)落实《黑龙江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指南》(2022年12月)。</p>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5.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减少审批环节、精简审批要件、压缩审批时限,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我帮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p>(1)全面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2021年12月)。</p> <p>(2)落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2022年12月)。</p> <p>(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情形外,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省一体化平台办理。探索推进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进驻(2025年10月)。</p>	市营商环境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6.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	(1)落实《黑龙江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2022年1月)。 (2)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11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商务局			
7.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	(1)运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促进投资便利化(2022年11月)。 (2)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年底抽查(2022年11月)。	市发展改革委			
8.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组织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2年12月)。	市司法局			
9.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	(1)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2022年3月)。 (2)落实《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录目录》、《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2022年11月)。 (3)落实《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实施差异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4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司法局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10.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1)落实煤矿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和分级监管办法(2022年6月)。 (2)落实《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办法》(2021年12月)	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3)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层级监管，同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网格化监管，完成全覆盖监督检查(2025年10月)。 (4)落实《全省医疗器械生产精细化监管工作方案》、《黑龙江省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2025年12月)。	市政府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推进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增强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健全“好差评”体系，形成评价、	(1)出台《双鸭山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2022年12月)。 (2)推进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策兑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2022年10月)。 (3)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好差评”体系，形成评价、	市营商环境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2022年10月)。 (4)指导基层部门全面实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2025年10月)。			
		(1)落实《中小微企业简易重整工作指引》、《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工作办法》(2022年7月)。 (2)落实《黑龙江省产权保护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2022年8月)。			
		(3)落实《黑龙江省国资国企深化法治国企建设的意见》(2022年8月)。 (4)落实《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2022年10月)。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5)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2年6月)。 (6)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2025年10月)。	市财政局 市工商联 市司法局		
		(7)实现调解、立案、缴费、申请阅卷等功能集约整合完成度达到100%,实现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前调解、在线司法确认一站式办理(2022年11月)。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8) 参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2025年9月)。			
13.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1)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11月)。 (2)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起草发布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符的措施开展专项清理工作(2025年10月)。	市发展改革委		
14.加强政企沟通,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全面推行投资项目服务专班和首席服务员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及时回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诉求。在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1)落实《黑龙江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2021年8月)。 (2)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全要素督导督查,参加全省冬季集中审批会战一暖冬行动(2022年10月)。 (3)建立“政商沙龙”活动工作机制(2025年10月)。 (4)落实全省工商联联系建立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联系制度(2025年10月)。 (5)在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2025年9月)。	市委统战部 市营商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商联 市人大常委会 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15.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1)指导各县(区)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2022年6月)。 (2)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2022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16.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助力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落实《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模式的意见》(2022年3月)。	市市场监管局			
17.持续推进“办事不求人”,继续开展领导干部体验式走流程,持续深化流程再造、服务优化集成。持续强化营商环境监督,提升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质效,加大典型案例曝光通报力度。开展迎接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组织落实省营商环境局开展的监测工作,深入了解市场主体和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和变化感知度。	(1)在全市营商环境系统开展“请您走流程,当好‘服务员’”活动(2022年10月)。 (2)以个别访谈、临时约请领导干部“走流程”形式,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走流程”工作(2022年6月)。 (3)将领导干部“走流程”作为全市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调度的重点内容(2022年9月)。	市营商环境局 市委组织部 市统计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18.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出台安商护商政策,强化全要素服务保障。赋予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更大改革自主权,抓好集成式借鉴、首创性改革、差异化探索,形成更多有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服务作用,全面加强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1)出台安商护商政策(2025年12月)。 (2)落实《黑龙江省投资服务保障条例》(2022年6月)。	市商务局 市营商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大常委会 市司法局		
二、健全依法行政体制,加快推进行政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19.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府立法工作规定》,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及时清理不适应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围绕省委确定的重要领域开展立法与法规清理工作(2025年10月)。 (2)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如期完成年内提请审议项目立法审查工作(2025年10月)。	市人大常委会 市司法局		
	20.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编制好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编制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每年10月起草)。 (2)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每年第三季度征集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 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21.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	在有关地方立法中开展评估工作(2025年10月)。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人大常委会 (工委) 各县(区)政府		
	22.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有关部门履行立法工作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部门财政预算。	在部门预算安排中,对立法工作所需经费予以统筹保障,确保立法工作顺利进行(2025年12月)。	市财政局		
	23.政府部门要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年度内提请审议项目的起草工作(按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推进)。	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24.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落实《黑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3年9月)。	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25.全面落实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采取约谈、通报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各级备案审查机关健全并落实专家参与审查工作机制。	(1)运用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管理平台(2022年9月)。 市司法局			
		(2)开展网上层级管理和监督(2022年10月)。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26.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组织开展《双鸭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相关培训(2022年11月)。	市司法局		
	27.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查	(1)在2021年度考核方案中,要求注重掌握班子和干部制度执行能力和治理能力情况(2022年6月)。	市委巡察办 市委组织部 市审计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监督、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规避集体决策、搞个人专断。	(2)将有关工作纳入巡察工作方案,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巡察报告体现并督促整改;指导县(区)党委巡察机构把政府部门党组(党委)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纳入巡察工作方案,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写入巡察报告并督促整改(2025年10月)。			
		(3)形成审计报告(2025年10月)。			
	28.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及《双鸭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政策措施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	(1)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每年6月份出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p>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除国家安全、国家经济命脉等重大事项外的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对除国家安全、国家经济命脉等重大事项外的事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p>	<p>(2)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档案(每年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档案,每年12月前全部完成)。</p>			
	<p>29.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p>	<p>(1)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2025年6月)。</p>	<p>市政府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p>	<p>(2)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2025年6月)。</p>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0.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本级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原则和要求。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1)落实《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2021年12月)。 (2)指导市县(区)和乡镇按规定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伍(2022年6月)。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		
	31.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作机制。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作机制，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2024年12月)。	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32.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1)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加强与派驻检察机关的整合对接,推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2022年12月)。 (2)落实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相关指导文件(2023年12月)。	市司法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33.落实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机制建设。	(1)落实《关于加强水政监督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履行的通知》,落实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2021年2月)。 (2)落实《黑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2021年12月)。 (3)落实《黑龙江省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到2024年年底一线执勤执法民警新型单警装备配备率达到100%(2024年12月)。	市司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34.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黑土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1)落实《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本攻坚阶段实施方案》(2022年10月)。 (2)落实全省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2022年10月)。 (3)落实全省根治欠薪、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等专项行动(2022年11月)。 (4)落实《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行为的指导意见》(2022年5月)。 (5)推进农村假冒伪劣整治行动,开展辖区农村地区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2022年10月)。 (6)组织校外培训执法队伍(2022年12月)。 (7)落实开展“云剑”“昆仑”等专项行动(2025年6月)。 (8)根据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5年6月)。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草局 国家金融管理总局双鸭山市监管分局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35.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1)落实《黑龙江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12月)。 (2)充分利用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依法处置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2025年12月)。 (3)落实《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8月)。 (4)落实《黑龙江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6月)。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36.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除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外由省政府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市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	(1)落实《黑龙江省电子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2月)。 (2)结合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2022年12月)。	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本系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落实相关规范标准。落实国家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落实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	(3)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2022年6月)。 (4)形成2022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12月)。			
	37.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落实各类型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地方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1)落实《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用语规范》、《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规定》(2022年6月)。	市政府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2)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2年10月)。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38.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市政府定期发布指导案例。	(1)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公布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2年7月)。 (2)编制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2022年12月)。	市司法局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宣贯培训(2022年10月)。 (2)落实《化妆品安全高风险信息核查处置工作制度(试行)》(2022年10月)。 (3)落实《黑龙江省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12月)。 (4)时刻关注市内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信息,有关部门及时为各级救援指挥部提供通信保障,组织各通信企业尽快恢复受损通信设施(2025年12月)。	市应急局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40.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落实《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规范(2022年10月)。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局			
41.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1)落实《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2021年12月)。 (2)落实《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	市司法局 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42.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体系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1)落实《黑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2021版)》、《黑龙江省“德尔塔”变异毒株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方案(2021版)》、《黑龙江省“德尔塔”变异毒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工作方案共识》(2021年12月)。 (2)落实《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年12月)。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3)建立应急预案演练、评估管理制度,制定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形式多样、集约高效的实战化演练(2024年12月)。			
43.依法严惩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1)落实《2022年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要点》(2022年5月)。 (2)落实《黑龙江省治安应急保障预案》(2025年6月)。 (3)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2022年12月)。 (4)聚焦民生领域热点问题,开展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每年4月印发方案,每季度曝光典型案例,每年11月完成年度工作总结)。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44.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1)制定印发《党的二十大前涉网上舆情隐患及防控管控工作方案》(2022年5月)。 (2)建立以涉事主体、宣传单位、网信办、公安网监为主要单位的“X+3”舆情引导机制,有效明确应对突发事件主体责任,形成快速反映机制(2022年8月)。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办公室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45.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p>(1)开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专项练兵,重点加强突发疫情处置、有组织性规模性聚集事件处置、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重大涉警舆情处置训练(2022年11月)。</p> <p>(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教育培训(2025年10月)。</p>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46.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	<p>(1)培养专业志愿队伍,提升应急状态下迅速响应、专业救助、支援保障能力(2022年8月)。</p> <p>(2)引导社会组织以志愿服务的形式积极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等,将“以志愿者公益”等相关要求写入社会组织批复文件(2022年11月)。</p> <p>(3)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2025年6月)。</p>	市应急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 (市精神文明办)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47.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2024年12月)。	市应急局		
	48.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和弘扬新时代“东莱精神”。在全市乡镇(街道)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积极推广“8+X”非诉讼纠纷解决“双鸭山模式”，建立基层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民法庭“四所一庭”衔接联动工作机制。	(1)落实《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的意见》(2022年1月)。 (2)落实《关于在全省开展妇女儿童权益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2022年3月)。 (3)落实《关于建立“四所一庭”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的通知》(2022年3月)。 (4)落实《关于建立司法确认联络员制度的通知》(2022年6月)。	市委政法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p>(5)开展“排查纠纷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2022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市、县两级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工作机制(2022 年 10 月)。</p> <p>(6)推动信访工作向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延伸(2022 年 10 月)。</p> <p>(7)落实《黑龙江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程》(2022 年 11 月)。</p>			
49.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p>(1)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婚姻家庭调解员法律培训工作(2022 年 6 月)。</p> <p>(2)参加全省调解工作会议(2022 年 10 月)。</p> <p>(3)完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鼓励引导更多的经营者入驻全国 12315 平台成为 ODR 企业(2022 年 12 月)。</p>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50.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完善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推进行政裁决权告知制度,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梳理公布行政裁决事项清单(2023年9月)。	市司法局			
51.贯彻落实《双鸭山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建立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	(1)市县(区)级政府实行统一行政复议职责(2021年12月)。 (2)总结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情况形成工作报告(2022年11月)。 (3)印发文件明确各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涉及职责调整和机构编制保障事宜(2022年10月)。 (4)市级财政在相关部门预算中专门安排行政复议专项经费(2025年12月)。	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52.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建立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1)《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颁布后,调整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功能和构成,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监督履行制度(2025年10月)。 (2)按照省司法厅部署安排,落实行政复议规范化意见或落实措施,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2025年10月)。	市司法局			
53.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出声、出效果”,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1)按照省司法厅工作部署,开展全市行政应诉工作调研,总结分析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22年7月)。 (2)全市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并要求出庭负责人随实质解决争议发表意见(2022年12月)。 (3)落实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相关要求(2024年12月)。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54.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高度重视法院解纷意见和建议，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诉前，推动诉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支持人民法院发布行政审判年度白皮书，重视和运用好行政审判白皮书分析成果。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1)制作行政审判白皮书(2022年10月)。 (2)建立健全行政诉讼监督机制(2024年10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			
55.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建设，加快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和力量，	(1)市、县、乡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实现全覆盖(2022年12月)。 (2)召开双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2025年10月)。	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 衡发展,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评价 指标体系,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服 务质量监管。加大仲裁法律服 务推广力度,积极推动仲裁融 入经济发展各领域,发展互联 网仲裁、涉外仲裁,为我市涉外 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3)筹备涉外仲裁办事机构,加 大涉外仲裁宣传力度(2025年 10月)。			
56.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援助法》,加强法律援助工 作,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开展以“法援惠民生”为主题的 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军人军 属、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援助专项 活动(2025年10月)。	市司法局			
57.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加强法 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实施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1)落实《双鸭山市乡村(社区)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 案》(2022年11月)。 (2)举办全市“八五”普法骨干暨 “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2022 年12月)。	市司法局			
58.全面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 划和《黑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普 及条例》,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等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 法,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 法。	(1)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等主 题普法实践活动。召开2022年 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评议会暨守法普法协 调小组(扩大)会议(2022年11 月)。	市委守法普法 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2)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2022年10月)。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	59.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透明运行	(3)落实年度《黑龙江省检察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每年4月底前) (4)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发挥的重大作用,突出宣传民法典涉农重点法律法规(2022年6月)。	市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	(5)全面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5年10月)。	(1)制定《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暂行办法》(2022年7月)。 (2)制定《双鸭山市纪委监委关于推进纪检监察监督统计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的实施意见》(2022年7月)。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p>(3)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移送问题线索等工作,推动党内监督与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2025年10月)。</p> <p>(4)严格依法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2025年10月)。</p> <p>(5)坚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针对违法行为依法判决败诉,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25年10月)。</p> <p>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p>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p>(6)形成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报告(2025年10月)。</p> <p>(7)通过市直媒体开办节目栏目,发挥内参作用,对公共权力运行进行监督约束和提示反馈(2025年10月)。</p>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60.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法给予处分。畅通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的联动机制。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认真对待网民在政府网站的留言和意见建议。	(1)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市审计局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及有关事项办理等工作(2022年6月)。 (2)加强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的监督,严肃查处职务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2025年10月)。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审计局	市政府办公室		
61.严格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推进督查立项、督查方式、督查程序等规范化建设。各级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	(1)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2021年3月)。 (2)对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有关情况开展书面或实地督查(2025年12月)。	市政府办公室			
				(3)向省政府办公厅推荐报送我市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力争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支持措施(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p>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严肃问责。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p> <p>6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挂钩。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p>	<p>(1)形成2022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12月)。</p> <p>(2)形成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情况的报告(2022年11月)。</p> <p>(3)基本建成我市市县乡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2025年6月)。</p>	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63.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做好信息公开发布,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鼓励开展网络问政、党风廉政热线等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1)持续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督促指导基层政府修订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2年12月)。 (2)市政府规章、市政府以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于制发20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网站公开(2025年6月)。	市政府办公室		
	64.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3)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及时主动公开(2025年6月)。			
	65.持续开展政府守信践诺行动,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	按照黑龙江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2025年10月)。	市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按照黑龙江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2025年10月)。	市营商环境局 市委组织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双鸭山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2) 将诚信教育纳入市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和市直机关处级干部任职培训课程中。指导县(区)将诚信教育纳入培训课程(2022年6月)。 (3) 依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信用中国(双鸭山)”信息承诺栏目公示相关信息并对社会公开查询(2022年11月)。 (4) 在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围绕重点任务等情况公布政务服务诚信承诺书,常态化开展“雷霆行动”,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2025年10月)。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66.完善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力争实现从市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設,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	(1)落实《黑龙江省一体化政府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方案》(2022年4月)。 (2)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配合省完善全省事移动政务APP等相关内容纳入《双鸭山市十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2年6月)。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67.2023年年底前实现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封存、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1)做好市政府规章库中的政府规章动态更新工作,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正式版本(2023年10月)。 (2)全面梳理市政府及市直各部门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市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布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2023年10月)。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68.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依托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立法、执法、司法等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之间信息共建共享、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进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	(1)完成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与省级平台的级联对接(2022年12月)。 (2)按照省局统筹,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进行查询、核验(2025年10月)。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司法局		
		(3)配合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梳理省级发布的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2025年10月)。 (4)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部门市县两级全覆盖(2025年10月)。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5)依托“信用中国(双鸭山)”共享平台,依法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2025年12月)。			
69.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2022年年底前推动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1)持续推进黑龙江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按照省级工作安排开展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标准化梳理,并实现动态管理(2022年12月)。 (2)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持续提升监管事项认领率、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等(2022年12月)。	市司法局		
70.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		(1)落实《黑龙江省电子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2月)。 (2)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2025年6月)。			
71.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		落实《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线网络监督检查指导意见》。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72.运用全省统一、与国家级平台衔接的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共享平台,将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建立执法信息数据库。	(1)运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2023年12月)。 (2)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信息化建设为切入,配合省司法厅调研各县(区)各部门升级改进督察平台需求,使用改善升级后平台(2022年11月)。	市司法局		
九、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73.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双鸭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实施方案,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重大立法工作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1)制定法治双鸭山、双鸭山市法治社会、双鸭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以及三个方案重要举措分工方案(2022年7月)。 (2)落实《关于开展全省公安机关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全市公安机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机制(2022年12月)。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委办公室 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p>报党委审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各县(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p> <p>74.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前实现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创新督察方式,推进网络督察、探索电子督察,做好督察整改,提高督察实效,努力实现督察增效与基层减负相统一。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的“头雁”效应,促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p>	<p>(1)落实完善法治督察平台各项工作任务(2022年9月)。</p> <p>(2)实现市县(区)乡网上督察全覆盖(2022年12月)。</p>	市委依法治市办	<p>(3)推动市县(区)法治督察纳入各级党委年度督检考计划,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法治建设任务督察工作,督察结果纳入市县(区)法治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体制(2025年10月)。</p>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75.加大考核力度,提高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制定《2022年度县(区)目标考核办法》和《2022年度市直机关目标考核办法》,在主体责任目标部分设置平安法治建设内容(2022年6月)。	市委组织部			
76.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利用黑龙江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等平台,常态化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开展普法学习网络答题活动(2025年10月)。	市司法局			
77.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级政府要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进一步增强会前学法的针对性、时效性。	(1)将公务员法纳入党委(党组)会前学法内容。对新一届市县乡领导班子会前学习公务员法工作作出安排部署(2022年7月)。 (2)在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安排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相关内容(2022年12月)。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充分发挥各培训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教育培训活动。	(3)在2022年干部教育重点批次计划中安排相关专题研讨班，举办“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法建设专题研讨班”(2022年12月)。			
78.加强各部门和市、县(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1)按照省市委的统一部署，通过改革建立健全市县人民政府机构和基层司法所机构设置(2022年6月)。 (2)统筹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补助基层司法所办案和装备经费(2025年12月)。	市委编办 市委组织部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		
79.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法治教育有关内容作为必修课纳入市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和市直机关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课程内容，同时指导各县(区)在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中将法治教育有关内容纳入课程当中(2022年6月)。	市委组织部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80.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安排部署,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2025年10月)。	市司法局		
	81.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	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开展相关培训(2025年10月)。	市司法局		
	8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1)落实《黑龙江省电子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2月)。 (2)组织水政执法人员积极参与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落实《关于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行政执法职能履行的通知》(2025年10月)。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83.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大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和办案能手评选等活动,通过案卷评查、案例评析以及庭审观摩等方式,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1)组织编辑两期全市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2022年、2024各编辑一期)。 (2)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2024年11月)。	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推进情况或未完成原因)	佐证材料
		(3)每年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人员业务培训(2024年10月)。			
84.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1)完成公职律师年度培训(每年9月完成40学时公职律师继续教育(网络培训))。 (2)组织召开市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座谈会(2022年10月)	市司法局		
85.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		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专业培训,培养擅长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专业人员(每年5月印发执法人员培训通知)。	市司法局		
86.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		组织专家学者、理论骨干围绕法治政府撰写理论文章(2022年11月)。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委宣传部		
87.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传播政府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		利用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我市法治政府建设举措成效(2025年10月)。	市委宣传部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附件3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考核事项台账

工作规定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佐证材料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障碍。同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3.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4.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5. 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容审慎监管等制度措施,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6.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并通过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败诉追责等方式,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各县(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		

工作规定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情况	佐证材料
7.建立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以及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8.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9.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